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1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蘇子帆

被告 陳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7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97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劉茂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15元（包括工資5,875元、塗裝7,670元、零件4,27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3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4月19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7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3,97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,875元+塗裝7,670元+零件427元=13,972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

01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,97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0 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4,270 \times 0.369 = 1,576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270 - 1,576 = 2,694$
17 第2年折舊值	$2,694 \times 0.369 = 994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694 - 994 = 1,700$
19 第3年折舊值	$1,700 \times 0.369 = 627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700 - 627 = 1,073$
21 第4年折舊值	$1,073 \times 0.369 = 396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073 - 396 = 677$
23 第5年折舊值	$677 \times 0.369 = 250$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77 - 250 = 427$